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朝江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朝江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現年48歲，彼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人力資源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揚州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寶潔(中國)有限公司、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中惠熙元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李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30萬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薪酬水準。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同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股行使價每股9.37港元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